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稳定价格行动 及稳定价格期间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 279,031,700 股 H 股股票（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已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一、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同意由整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涉及合计 12,192,700 股 H 股（以下简称“超额配发股份”），占全球发售项下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于发售量调整权获悉数行使后、超额配股权行使前）的约 4.37%。

超额配发股份将由公司按每股 H 股 36.30 港元（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 H 股的发售价，不包括 1.0% 经纪佣金、0.0027% 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0.00015% 香港会财局交易征费及 0.00565% 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发行及配发。超额配发股份将用于促成将部分 H 股交付予已同意延迟交付其根据全球发售认购的相关 H 股的承配人。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上述超额配发股份上市及买卖，预期该等超额配发股份将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开始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公司于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 公司已发行股本		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后 公司已发行股本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 股股东	5,560,600,544	95.22%	5,560,600,544	95.02%
H 股股东	279,031,700	4.78%	291,224,400	4.98%
股份总数	5,839,632,244	100%	5,851,824,944	100%

公司将因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而获得额外募集资金，额外募集资金净额约 436.86 百万港元（经扣除公司就全球发售应付的预估承销费用、佣金及开支）。额外募集资金净额将由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一节所载用途按比例分配使用。

二、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间结束

本次发行有关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间已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即提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的截止日期后第 30 日）结束。稳定价格操作人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或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内采取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

1、在国际发售中超额配发合计 41,854,700 股 H 股，约占全球发售项下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于发售量调整权获悉数行使后、超额配股权行使前）的 15%；

2、于稳定价格期间在市场上按每股 H 股介于 34.35 港元至 36.30 港元的价格（不包括 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0.00015%香港会财局交易征费及 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连续买入合计 29,662,000 股 H 股，约占于发售量调整权获悉数行使后、超额配股权行使前全球发售项下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的 10.63%。稳定价格操作人、或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间在市场上的最后一次买入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作出，价格为每股 H 股 36.30 港元（不包括 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0.00015%香港会财局交易征费及 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

3、整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交易时段后）按每股 H 股 36.30 港元的价格（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 H 股的发售价，不包括 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0.00015%香港

会财局交易征费及 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 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 涉及合计 12,192,700 股 H 股, 约占于发售量调整权获悉数行使后、超额配股权行使前全球发售项下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的 4.37%, 以促成将部分 H 股交付予已同意延迟交付其根据全球发售认购的相关 H 股的承配人。

整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尚未行使的超额配股权部分已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失效。

三、公众持股量

紧随稳定价格期间结束后, 公司将继续遵守香港联交所授出的对严格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8.08(1)(b)条及第 19A.13A 条的豁免所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量规定。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